

德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德污防攻坚办〔2021〕47号

德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臭氧污染的函

各区（市、县）人民政府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有关重点产业功能区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（单位）：

根据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臭氧污染强化管控的函》（川污防攻坚办〔2021〕10号），我市于5月30日启动了臭氧污染强化管控工作，各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通过降低产量、错时生产或作业等方式积极配合开展臭氧污染防控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但由于本地污染物排放量大、气象条件不利等因素，防控成效不明显，5月30日德阳成为全省唯一一个臭氧超标城市，5月31日臭氧超标且浓度同样为全省最高。据气象预报，近期气象条件对臭氧防控工作极其不利，为尽力避免出现连续臭氧污染天气和中度及以上臭氧污染天气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各地，指导涉及挥发

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一步落实管控措施，其中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工序在强化管控期间停止生产或作业。

二、请市交通局会同各地，指导有喷漆、烤漆工序的汽修厂（含4S店）在强化管控期间停止喷漆、烤漆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序的作业。

三、针对污染治理水平高、排放强度低、重点项目、涉及民生的重点企业可向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绿色豁免，经批准后可适当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工序的生产或作业；确因生产工艺要求不能停止生产的企业应向市经信局申请豁免。上述两类企业应当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，尽可能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。

四、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职责要求，全面加强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全力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德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

